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西路 12 號(本公司大發廠)。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93,698,69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88,286,589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 1,350,000 股股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65,036,836 股之 56.77 %

出席董事：顏德威、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博堅、黃弘傑

出席獨董：曾季國、潘永山、陳牡丹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許凱甯會計師

主席：顏德威



記錄：黃雅嵐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第 4~5 頁【附件一】，敬請洽悉。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第 6 頁【附件二】，敬請洽悉。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四)、110 年董事酬金報告，請詳第 7 頁【附件三】，敬請洽悉。

(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六)、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請詳第 8~11 頁【附件四】，敬請洽悉。

(七)、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請詳第 12~13 頁【附件五】，敬請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並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凱甯會計師、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請詳第 4~5 頁【附件一】及第 14~33 頁【附件六、七】。
3.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3,698,699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485,509	83,210,665	87,696,174	93.59%
反對權數	0	153,661	153,661	0.16%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26,601	4,922,263	5,848,864	6.24%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3.5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40,739,602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詳第 34 頁【附件八】。
2.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3,698,699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485,509	83,177,799	87,663,308	93.55%
反對權數	0	196,597	196,597	0.2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26,601	4,912,193	5,838,794	6.23%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3.55%，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35~38 頁【附件九】。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3,698,699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485,509	83,329,278	87,814,787	93.72%
反對權數	0	160,569	160,569	0.17%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26,601	4,796,742	5,723,343	6.10%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3.7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1. 配合公司法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39~41 頁【附件十】。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3,698,69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4,485,509	83,330,348	87,815,857	93.72%
反對權數	0	160,536	160,536	0.17%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26,601	4,795,705	5,722,306	6.10%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3.72%，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5 分。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年度營收大幅增長約 92%，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不銹鋼市況復甦，受惠於銷量大增與價格上漲，致一一〇年度公司預算執行情況表現亮眼。以下謹就一一〇年度之營業績效作相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實績	110 年度 實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7,433,603	14,260,416	6,826,813	91.84%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預定	110 年度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9,942,488	14,260,416	143.43%
銷售量(MT)	177,000	193,627	109.39%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毛利率	6.81%	13.55%
純益率	0.54%	5.19%

(四)、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538)	(1,135,700)	(1,079,162)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4,024)	(272,666)	51,358	二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7,677	1,419,774	1,062,097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大量購置存貨所致。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質押存款增加數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三：本期發行公司債 330,610 仟元及現金增資 279,200 仟元，扣除去年償還公司債 403,804 仟元影響數，故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進行產品加工技術改良及開發，為滿足客戶特殊需求，研究開發出各種用途之功能性不銹鋼板，並且已具有了成熟的生產經驗和製造技術，全面提高公司自主創新能力和綜合競爭力。目前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 3C 產品、汽車行業、環保能源、家用電器、鈕扣電池及建築工程等領域。由於本公司擁有超薄精密不銹鋼生產工藝，故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未來在汽車飾條、電子產品及能源環保類電池應用端持續精益求精。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愛護。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創造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協助客戶取得市場商機，追求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共榮，開創營運成果豐碩的未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凱甯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季國

曾季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以投 資公 金 領 自 司 轉 事 母 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顏德和	2,847	2,847	-	-	1,960	1,960	25	25	0.65%	0.65%	-	-	-	-	-	-	-	-	0.65%	0.65%	無
董事	顏德威	324	324	-	-	140	140	25	25	0.07%	0.07%	3,769	3,769	-	-	6	-	6	-	0.57%	0.57%	無
董事	顏博堅	324	324	-	-	140	140	25	25	0.07%	0.07%	1,903	2,841	-	-	6	-	6	-	0.32%	0.45%	無
董事	黃弘傑	324	324	-	-	140	140	25	25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曾季國	324	324	-	-	140	140	25	25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陳牡丹	324	324	-	-	140	140	25	25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潘永山	324	324	-	-	140	140	25	25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無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故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條 (略)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略)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	將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三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餘略)	第三條 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餘略)	將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	將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將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案。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餘略)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餘略)	將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將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略)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略)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1.為健全公司永續發展之管理，公司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2.將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u>	將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展</u> 議題。	<u>會</u> 責任議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及</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為聚焦公司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略)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餘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議題</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略)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餘略)	1.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 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 3.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主管機關鼓勵公司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將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u>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u>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略) 三、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 <u>推動</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略) 六、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 <u>上市上櫃公司</u> 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u>上市上櫃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u>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略) 三、公司為 <u>企業社會責任</u> 所擬定之 <u>履行</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略) 六、其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	將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餘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餘略)	1.配合「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 2.將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將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第十條 (略)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為防範內線交易，故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u>第十條之一</u> <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本條新增	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主管機關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下稱 SRD II)規範之 Say-on-pay 制度，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
第二十條 (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餘略)	第二十條 (略)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餘略)	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u>年度內</u>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五、<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七、<u>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 八、<u>董事之進修情形。</u> 九、<u>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十、<u>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 十一、<u>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十二、<u>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整合原條文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揭露項目，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附件六】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

依據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議定之交運條件，存在實體運出日與送達日或裝船日之差異，本會計師評估可能有未實際出貨而認列虛假收入，以及於實際送達或裝船前提早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此將資產負債表日前一段期間內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攸關之內部控制。
- 二、自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除檢視客戶訂單與銷貨發票所載銷售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銷貨發票與收入認列金額是否一致外，並檢視外部出貨證明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係屬真實。
- 三、自資產負債表日前一段期間內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外部出貨證明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係認列於適當之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運鋁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運鋁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運鋁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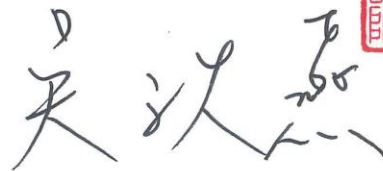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凱 甯



會計師 吳 秋 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2,990	2	\$ 201,66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及十八）	85,183	1	60,6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十八及二七）	1,166,766	11	858,87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638	2	73,194	1
1310	存貨（附註八）	4,206,014	38	1,967,510	23
1410	預付款項	141,611	1	193,59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361,648	3	321,47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155	-	17,6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49,005</u>	<u>58</u>	<u>3,694,578</u>	<u>4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十九及二七）	4,031,498	36	4,089,344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七）	115,255	1	117,99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及二七）	363,053	3	363,053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211	-	3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07,247	1	145,99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79,210	1	3,50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8	-	1,1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	-	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96,750</u>	<u>42</u>	<u>4,721,369</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11,145,755</u>	<u>100</u>	<u>\$ 8,415,94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 3,235,124	29	\$ 2,897,899	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200,000	2	26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192,183	2	146,399	2
2150	應付票據	47,255	1	9,086	-
2170	應付帳款	257,631	2	65,47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44,809	3	206,7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39,596	1	8,6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	-	1,04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88,757	1	209,1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18	-	19,5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09,173</u>	<u>41</u>	<u>3,824,023</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317,109	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1,991,307	18	1,264,421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3,646	-	60,70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2,325	-	1,739	-
2645	存入保證金	6,844	-	5,9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81,231</u>	<u>21</u>	<u>1,332,835</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6,890,404</u>	<u>62</u>	<u>5,156,858</u>	<u>6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663,868	15	1,563,868	19
3200	資本公積	1,322,817	12	1,160,53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033	2	217,97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174	2	223,30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0,946	9	349,363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88,153	13	790,648	9
3400	其他權益	(199,093)	(2)	(215,172)	(3)
3500	庫藏股票	(20,394)	-	(40,788)	-
3XXX	權益合計	<u>4,255,351</u>	<u>38</u>	<u>3,259,089</u>	<u>3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145,755</u>	<u>100</u>	<u>\$ 8,415,9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 14,260,416	100	\$ 7,433,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u>12,327,626</u>	<u>87</u>	<u>6,927,021</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1,932,790</u>	<u>13</u>	<u>506,58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66,436	6	251,432	3
6200	管理費用	171,369	1	113,50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21	-	31,50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26</u>	<u>-</u>	<u>(1,04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74,252</u>	<u>7</u>	<u>395,403</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958,538</u>	<u>6</u>	<u>111,17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5,094	-	4,182	-
7010	其他收入	79,751	1	28,1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30	-	26,544	-
7050	財務成本	<u>(141,313)</u>	<u>(1)</u>	<u>(124,60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938)</u>	<u>-</u>	<u>(65,74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21,600	6	45,43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180,860</u>	<u>1</u>	<u>5,27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0,740</u>	<u>5</u>	<u>40,15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50)	-	\$ 4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0	-	(98)	-
8310		(600)	-	3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099	-	10,1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4,020)	-	(2,033)	-
8360		16,079	-	8,13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5,479	-	8,52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6,219</u>	<u>5</u>	<u>\$ 48,680</u>	<u>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740,740</u>	<u>5</u>	<u>\$ 40,157</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756,219</u>	<u>5</u>	<u>\$ 48,680</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73</u>		<u>\$ 0.2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68</u>		<u>\$ 0.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代 碼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63,868	\$1,233,475	\$ 217,188	\$ 151,900	\$ 381,012	\$ 750,100	(\$ 223,304)	\$ -	\$3,324,13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91	-	(79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406	(71,406)	-	-	-	-		
		-	-	791	71,406	(72,197)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七）	-	(76,844)	-	-	-	-	-	-	(76,84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40,157	40,157	-	-	40,15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	391	8,132	-	8,52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48	40,548	8,132	-	48,68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	3,902	-	-	-	-	-	-	3,902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七）	-	-	-	-	-	-	-	(40,788)	(40,78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868	1,160,533	217,979	223,306	349,363	790,648	(215,172)	(40,788)	3,259,08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54	-	(4,05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132)	8,13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635)	(42,635)	-	-	(42,635)		
		-	-	4,054	(8,132)	(38,557)	(42,635)	-	-	(42,635)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四及十七）	-	12,894	-	-	-	-	-	-	12,89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七）	-	(42,635)	-	-	-	-	-	-	(42,63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740,740	740,740	-	-	740,74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0)	(600)	16,079	-	15,47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0,140	740,140	16,079	-	756,219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七）	100,000	179,200	-	-	-	-	-	-	279,200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十七）	-	5	-	-	-	-	-	20,394	20,3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	12,820	-	-	-	-	-	-	12,82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3,868	\$1,322,817	\$ 222,033	\$ 215,174	\$1,050,946	\$1,488,153	(\$ 199,093)	(\$ 20,394)	\$4,255,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1,600	\$ 45,4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6,765	207,955
A20200	攤銷費用	102	2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6	(1,0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33	(1,089)
A20900	財務成本	141,313	124,608
A21200	利息收入	(5,094)	(4,18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820	3,90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8,720	3,451
A29900	其他項目	(1,686)	5,6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4,656)	(5,891)
A31150	應收帳款	(308,347)	(120,2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8,428)	43,939
A31200	存 貨	(2,247,523)	(319,882)
A31230	預付款項	51,984	25,9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85)	2,822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5,679	62,989
A32130	應付票據	38,169	3,068
A32150	應付帳款	191,888	11,8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939	(19,797)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4,440)	11,6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88,021)	81,3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74	4,2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700)	(120,5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53)	(21,5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5,700)	(56,5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394)	(269,4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00	37,1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9,049)	(\$ 91,7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3)	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666)	(324,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2,366	913,56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5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30,61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03,8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22,832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8,882)	(586,4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48)	(1,0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270)	(76,844)
C04600	現金增資	279,20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0,788)
C050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20,3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9,774	357,6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8)	(50,32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330	(73,2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660	274,8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990	\$ 201,6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附件五】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

依據運鋁公司與客戶議定之交運條件，存在實體運出日與送達日或裝船日之差異，本會計師評估可能有未實際出貨而認列虛假收入，以及於實際送達或裝船前提早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此將資產負債表日前一段期間內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攸關之內部控制。
- 二、自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除檢視客戶訂單與銷貨發票所載銷售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銷貨發票與收入認列金額是否一致外，並檢視外部出貨證明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係屬真實。
- 三、自資產負債表日前一段期間內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外部出貨證明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係認列於適當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運鋁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運鋁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錫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5,421	1	\$ 117,91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及十九）	2,174	-	4,27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十九、二七及二八）	496,213	6	236,77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170	3	58,158	1
1310	存貨（附註八）	3,309,521	40	1,251,890	23
1410	預付款項	38,502	1	28,56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260,952	3	242,15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06	-	1,0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26,559</u>	<u>54</u>	<u>1,940,755</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700,968	33	2,546,110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八）	652,391	8	648,39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十）	-	-	1,04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363,053	4	363,05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2,157	1	70,50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0,595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8	-	1,1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	-	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99,440</u>	<u>46</u>	<u>3,630,270</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8,225,999</u>	<u>100</u>	<u>\$5,571,02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268,303	15	\$ 968,849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00,000	2	26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82,228	2	120,588	2
2150	應付票據	47,255	1	9,08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260,715	3	58,82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10,431	3	58,09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39,596	2	8,6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	-	1,04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50,000	1	40,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63	-	3,4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61,691</u>	<u>29</u>	<u>1,529,066</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317,109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267,223	15	758,621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6,327	-	16,5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2,325	-	1,739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73	-	5,9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8,957</u>	<u>19</u>	<u>782,87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970,648</u>	<u>48</u>	<u>2,311,936</u>	<u>42</u>
	權益（附註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1,663,868	20	1,563,868	28
3200	資本公積	1,322,817	16	1,160,533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033	3	217,9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174	2	223,30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0,946	13	349,36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88,153</u>	<u>18</u>	<u>790,648</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199,093)	(2)	(215,172)	(4)
3500	庫藏股票	(20,394)	-	(40,788)	(1)
3XXX	權益合計	<u>4,255,351</u>	<u>52</u>	<u>3,259,089</u>	<u>5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8,225,999</u>	<u>100</u>	<u>\$5,571,0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七）	\$9,971,374	100	\$4,206,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u>8,482,764</u>	<u>85</u>	<u>4,052,359</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1,488,610</u>	<u>15</u>	<u>153,952</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07,839	6	157,063	4
6200	管理費用	101,826	1	56,49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84</u>	<u>-</u>	<u>3,0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4,249</u>	<u>7</u>	<u>216,610</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74,361</u>	<u>8</u>	<u>(62,65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2,186	-	2,25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7,854	-	23,2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2,906	-	(6,6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34,129)	-	(25,1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附註十）	<u>134,759</u>	<u>1</u>	<u>96,21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3,576</u>	<u>1</u>	<u>89,90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97,937	9	27,250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一）	<u>157,197</u>	<u>1</u>	<u>(12,90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740,740	8	\$ 40,157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750)	-	4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0	-	(98)	-
8310		(600)	-	3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0,099	-	10,1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4,020)	-	(2,033)	-
8360		16,079	-	8,13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5,479	-	8,52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6,219	8	\$ 48,680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73		\$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8		\$ 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63,868	\$1,233,475	\$ 217,188	\$ 151,900	\$ 381,012	\$ 750,100	(\$ 223,304)	\$ -	\$3,324,13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91	-	(79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406	(71,406)	-	-	-	-
		-	-	791	71,406	(72,197)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76,844)	-	-	-	-	-	-	(76,84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40,157	40,157	-	-	40,15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	391	8,132	-	8,52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48	40,548	8,132	-	48,68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三）	-	3,902	-	-	-	-	-	-	3,902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八）	-	-	-	-	-	-	-	(40,788)	(40,78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868	1,160,533	217,979	223,306	349,363	790,648	(215,172)	(40,788)	3,259,08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54	-	(4,05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132)	8,13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635)	(42,635)	-	-	(42,635)
		-	-	4,054	(8,132)	(38,557)	(42,635)	-	-	(42,635)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部分（附註十五及十八）	-	12,894	-	-	-	-	-	-	12,89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42,635)	-	-	-	-	-	-	(42,63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740,740	740,740	-	-	740,74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0)	(600)	16,079	-	15,47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0,140	740,140	16,079	-	756,219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100,000	179,200	-	-	-	-	-	-	279,200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十八）	-	5	-	-	-	-	-	20,394	20,3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三）	-	12,820	-	-	-	-	-	-	12,82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3,868	\$1,322,817	\$ 222,033	\$ 215,174	\$1,050,946	\$1,488,153	(\$ 199,093)	(\$ 20,394)	\$4,255,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7,937	\$ 27,2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984	31,4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33	(1,089)
A20900	財務成本	34,129	25,151
A21200	利息收入	(2,186)	(2,25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820	3,9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34,759)	(96,218)
A29900	其他項目	(412)	6,2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104	(4,187)
A31150	應收帳款	(259,436)	5,8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1,995)	31,053
A31200	存 貨	(2,057,631)	(169,993)
A31230	預付款項	(9,933)	(28,3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90)	15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1,640	70,523
A32130	應付票據	38,169	3,068
A32150	應付帳款	201,893	36,3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771	23,118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241)	(3,6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02,303)	(41,5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5	2,3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368)	(19,3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53)	(21,5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5,559)	(80,1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77)	(62,4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677)	(103,1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23)	\$ 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729)	(165,5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9,454	599,13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5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30,61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03,8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46,450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0,000)	(4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0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48)	(1,0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270)	(76,844)
C04600	現金增資	279,20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0,788)
C05000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20,3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9,795</u>	<u>219,65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2,493)	(26,0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914</u>	<u>143,9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421</u>	<u>\$ 117,9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附件八】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0,807,788
加：本年度淨利	740,739,602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00,3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50,947,0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4,013,924)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6,079,24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93,012,3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2.2 元	(363,081,039)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629,931,311

註 1：本次盈餘分派案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註 2：分配股利之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註 3：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依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在外流通股數 165,036,836 股計算。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 (略)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u>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略)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 (略)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略)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	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餘略)	<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餘略)	
第六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略)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餘略)	第六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略)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餘略)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第八條: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餘略)	<u>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餘略)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 理程序 (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 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 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 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準用第十 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略) (六)依<u>本條第一項</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 (略) <u>三、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 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 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 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 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 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此項交 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 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 (略) <u>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u>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 理程序 (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 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 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 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準用第十 八條第三項<u>第三項</u>及第四項規定： (略) (六)依<u>前條</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略) <u>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 (略) <u>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u>	強化關係人交 易之管理。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資產百分之一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餘略)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資產百分之一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餘略)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餘略)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餘略)	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餘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餘略）	1.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2. 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餘略）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餘略）	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略）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略）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 <u>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正式決議。</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餘略）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餘略）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